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0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 (20763557_1113050789_1_ATTACH1.pdf、
20763557_1113050789_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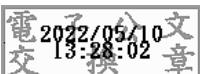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
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D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
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
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2022/05/10 13:28:02

天母國中 1110510



QHAA1116003306